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實施要點總說明

為培育運動科學、運動醫學、運動科技人才，培育及鼓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在學博士候選人，支持其安心、專心從事研究工作，爰擬具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其辦法如下：

一、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。

二、明定申請機構。

三、明定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。

四、明定獎勵名額。

五、明定獎學金金額及期限。

六、明定送件受理期間及程序。

七、明定審查作業評審基準。

八、明定授予頭銜內容。

九、明定獎學金請領方式。

十、明定執行考核方式。

十一、明定受獎人之義務。

十二、明定獎學金實施期程。

十三、明定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。

十四、明定本要點行政程序。

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實施要點

113年8月19日113年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國家運動科學中心113年9月27日董事會第1屆第6次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培育運動科學、運動醫學、運動科技人才，鼓勵及延攬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在學博士候選人，支持其安心、專心從事研究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本要點申請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者，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取得國內公、私立大學（以下簡稱大學）博士候選人資格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依前項規定申請獎學金：

（一）於機關、公、私立機構（以下簡稱機構）法人、團體或學校從事專任全時工作，並支領薪資者。但經機關、機構、法人、團體或學校同意，與大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從事研究或其他相類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以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人民身分獲得前項博士候選人資格

（三）錄取博士候選人資格後，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。

（四）已支領機關（構）或公立學校獎學金性質經費。

三、申請人申請本獎學金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及檢附第五點所定文件、資料，包括重點研究領域說明，經就讀大學就申請人資格及研究領域擬具意見，向本中心提出。

四、前點第二項發給之獎學金，經審查通過者，報執行長核定後，通知大學轉知申請人，並發給獎學金。按月核撥；其每月核撥金額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前項發給期間，自公告錄取日之次月一日起一年，並得按年續審至多年發給。但核發期間未滿已取得博士學位者，發給至取得博士學位當月止。

五、第三點第一項申請及經大學向本中心提出，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，至本中心網站線上登錄，並上傳下列文件、資料。文件、資料不完

備者，本中心應通知限期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受理：

（一）申請書及資料表。

（二）研究計畫書。

（三）博士候選人證明。

（四）碩士以上學位證明，及就讀碩士學位期間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單。

（五）推薦信一封。

（六）其他資料，包括發表之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專書或技術報告、獲獎紀錄、相關研發成果，及語言能力證明等。

六、審查作業，以申請人學術表現、發展潛力、參與計畫經驗、研究主題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為評審基準；其審查評分項目及占比如下：

（一）學業成績、個人傑出表現、發展潛力及參與計畫經驗：百分之三十。

（二）研究計畫（包括主題、步驟、預期完成項目及成果等）之完整性及可行性：百分之三十。

（三）研究能力、研究專長，與重點研究領域之關聯性：百分之二十。

（四）研究計畫對本中心未來發展之重要性：百分之二十。

七、本中心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完成第三點第二項之審核及公告，並授予領取獎學金者（以下簡稱受領人）「TISS Graduate Research Fellowship」頭銜及頒發證書。

八、獎學金依第四點第一項核撥，應於每月月中為之；受領人應於受領前一個月月底前，檢附本中心領款收據正本，並親自簽名，依規定辦理請領。

九、受領人應於受領獎學金當年度末月、最後年度末月或取得博士學位前一個月，繳交研究成果報告。受領人未能依第一項規定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，三年內不受理本獎學金之申請。

受領期間有公開發表論文或著作者，除載明受領人所就讀博士學位之大學外，並應載明係受領本中心(註明中文及外文名稱 Taiwan Institute of Sports Science)獎學金從事研究之意旨。

受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本中心審議小組審查確定後，應撤銷、廢止全部或一部之獎學金；已撥付者，以書面通知受領人限期歸還：

（一）申請獎學金之申請書或文件、資料有虛偽不實。

（二）違反其就讀博士學位大學校內相關章則遭受懲處。

（三）有損害前款大學、本中心或政府聲譽之言行。

（四）受領獎學金期間休學、退學、未能連絡或死亡。

十、受領人應每半年至少一次，參與本中心舉辦之研討會、論壇或其他相類公開活動。

十一、本獎學金得視預算編列及籌措情形，調整額度或停止實施。

十二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；修正時，亦同。